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者“公司”）的委托，就 2018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作出。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致行动人持有 24.29% 的公司股权；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24.07%。根据近期公告，沃尔核材拟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7,400 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

司,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18.48%。(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核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并说明判断依据;(2)请公司及时就公司控制权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本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判断依据主要如下: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规则》第十八章 18.1 规定:

控股股东: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根据上述《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要约收购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846,096	24.30%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	222,636,492	16.05%

公司的股本结构比较分散，虽然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最多，但是较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没有明显优势。因此，主要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构成控股、控制，单一一方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属于《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三）本届董监高的任免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本届董事会 7 名非职工董事中，4 名董事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2 名董事由沃尔核材提名、1 名董事原由华润深国投提名，后在任期内辞职，由股东王建生、魏仁忠联名推荐补选。

在公司本届董事会选任中，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过半数。

（四）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持股情况变动

1. 沃尔核材拟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 7,400 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格力集团《关于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的函》。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格力集团《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264,935,431 股，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加强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与战略合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亦不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综上，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本届董事会选任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近期披露事项涉及股东持股数量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动，公司持股结构后续可能发生进一步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邵 帅

二〇一八年 月 日